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創新 e 化服務-汽車進口服務」-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專案，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如次：

- 1、 第四條申請文件，針對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完成電子檔傳輸者，汽車進口者得免檢具該項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2、 另考量因海關傳輸之電子檔完(免)稅證明書格式已有規定，避免重複規定格式內容，故刪除本辦法第五條條文有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之內容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3、 增列實車查核之規定，以確認申請文件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汽車進口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如附表)</p> <p>二、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p> <p>三、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應檢具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免予檢具。</u></p>	<p>第 四 條 汽車進口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如附件)</p> <p>二、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p> <p>三、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本署已建置完成電子化申請網頁，廠商可直接由網頁進行申請，或並將申請網頁列印作為申請書。</p> <p>二、增列第二項針對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等申請文件，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完成電子檔傳輸者，申請者得免檢具該項申請文件</p> <p>三、申請表格式內容，配合前述修正，進行簡化。</p>
<p>第 五 條 (刪除)</p>	<p>第 五 條 完(免)稅證明書除應記載進口者、進出口或製造地區所屬港口或機場、廠牌、車型名稱、車型年、車身號碼、排氣量、燃料種類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外，其他登載事項如下：</p> <p>一、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進口者，應登載排檔型式、</p>	<p>1、本條刪除。</p> <p>2、配合海關傳輸之電子完(免)稅證明書格式已有規定，本署不必再重複規定格式內容。</p>

	<p>門數、配備蒸發排放控制系統及觸媒轉換器。</p> <p>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進口者，應登載引擎型式及引擎號碼。</p> <p>三、機器腳踏車進口者，應登載排檔型式。</p>	
<p>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免)稅證明書與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p> <p><u>前項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查核。</u></p>	<p>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免)稅證明書與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p>	<p>增訂第二項實車查核之規定。</p>